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關連交易  
訂立房屋租賃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核建融資租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山開發訂立租賃合同，據此，核建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向南山開發(作為出租人)租賃物業。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租賃合同下的物業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金額約人民幣3,009,129元。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合同下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

雅致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雅致國際為南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南山開發為南山控股之控股公司，持有南山控股約68.4%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核建融資租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租賃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合同下本集團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高於0.1%但低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合同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與南山開發訂立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向南山開發(作為出租人)租賃物業。

## 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a) 核建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
  - (b) 南山開發(作為出租人)
- 物業：
-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赤灣六路8號赤灣總部大廈第19層02單元(面積為544.7平方米)，作為辦公場所。
- 租賃期限：
- 5年，2022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
- 免租期：
- 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
- 租金：
- 2022年9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物業租金為每月人民幣63,185.2元(含稅)。
- 2025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物業租金為每月人民幣66,344.46元(含稅)。
- 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物業租金為每月人民幣69,661.68元(含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金支付為資本性質及物業會被視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的金額約人民幣3,009,129元。

支付安排：物業從2022年9月15日起計收租金,租金按月支付,核建融資租賃應當於每月15日前向南山開發支付租金。南山開發在收取核建融資租賃租金時,應當向核建融資租賃開具收款憑證。

租金支付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押金：於簽署租賃合同後5日內,核建融資租賃需要向南山開發支付人民幣126,370.4元,相當於兩個月租金,作為租賃押金。

### 使用權資產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就租賃合同下的物業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009,129元,即租賃合同下租賃付款總額之現值。

### 關連交易的原因和利益

訂立租賃合同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必要的辦公場所滿足其業務營運的需要。租賃合同下之租金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該地段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本公司認為租賃合同下之租金價格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李鴻衛先生及黃艷女士於南山開發擔任高管職位,彼等已就批准租賃合同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租賃合同下的物業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金額約人民幣3,009,129元。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合同下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

雅致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雅致國際為南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南山開發為南山控股之控股公司，持有南山控股約68.4%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核建融資租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租賃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合同下本集團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高於0.1%但低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合同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租賃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 南山開發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開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現代綜合物流服務、產城綜合開發以及提供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南山開發之最大股東為招商局(南山)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南山)」)，其持有南山開發約36.52%，而剩餘股權由其他股東持有。招商局(南山)的母公司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4)，其由國資委最終控制。招商局港口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部，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發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及(d)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 核建融資租賃

核建融資租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點發展清潔能源與節能環保領域的融資租賃業務，具備提供多種針對核能、清潔能源及節能環保的融資方案的能力。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南山控股」	指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14）
「南山開發」	指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建融資租賃」	指	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雅致國際」	指	雅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合同」	指	核建融資租賃與南山開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房屋租賃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赤灣六號路8號赤灣總部大廈第19層02單元(面積為544.7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艷女士、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